

塔吊合同样板 塔吊租赁合同书(优秀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塔吊合同样板篇一

出租方(甲方):

租赁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甲方塔吊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生产厂商：山东日月

二、型号 □ qtz5010型

三、数量;山东日月 两台

四、月租赁费：每台壹万贰仟元整

五、安拆费：叁万伍仟元整(包括运输、检测、基础底座、安拆等费用)。

六、塔吊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合理的磨损或消耗标准是：

(1)各限位系统、电机非人为损失的情况下，是合理的磨损或消耗，一切费用都由甲方承担。

(2)塔吊塔绳的正常使用磨损是合理磨损，由甲方负责定期更换，如因甲方更换不及时所造成的任何损失都由甲方承担。

七、验收标准：

1、甲方进场机械应当与本合同如上所述机械的生产厂商、型号、规格相符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机械进场。因甲方机械时间过长，乙方要求全部更新刷漆，各限位及电路零部件老化进行更新，达到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害后果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应当向乙方提供本合同上述所有约定的特种设备塔吊进场应提供的各种手续及资料。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机械进场，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 设备购销，租赁和安装合同(出租单位与安装单位不同一家时，应有安装委托书，安装合同应有出租、安装、使用三方共同签认)。

(2) 出租单位的营业执照。

(3) 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

(4) 设备注册登记资料。

(5) 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及安装人员的上岗资料。

(6) 现场安装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由安装单位出具)

(7) 安装人员进场三级教育单、安全技术交底单。

(8) 甲方负责附墙件零部件、地脚预埋、墙钻孔、顶升及附墙方案。

(9) 事故应急预案。

(10) 安装单位的安装自检表、设备月检表、设备进场验收单、设备安装机构定

(11) 设备检验检测报告。

(12) 设备备案、登记资料。

以上相关资料应有相关部门的印章、复印件也应盖章。

3、塔吊投入使用前必须按说明书规定把各限位系统进行载荷试验，达到说明书要求方能投入使用，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后果。

4、塔身外观形象、结构符合塔吊正常使用标准，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后果。

八、甲方将以上设备租给乙方在安阳市佳田·未来城一期工程12、13#楼使用，乙方租赁甲方设备期限为捌个月，超出约定租赁期限不足壹月按天计算，超出壹月按乙方实际使用期限支付租金。以上设备由甲方负责安装、拆卸、运输、其费用都由甲方承担。

九、拆装费用是叁万伍仟元整(含机座费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设备进入乙方施工现场，设备安装检测调试完毕后乙方支付拆装费用的60%即俩万壹仟元整，余款在乙方报停甲方拆机后半月内付清。

十、设备租金计费日期按塔吊安装调试完毕，经检测合格能够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甲乙双方签字开出交接计费单，并支付第一个月的租金，以后每个月15号前支付该月上个月的租金，如果乙方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该约定支付租金，乙方向甲方说明情况金额推迟两个月支付。

十一、甲方、乙方责任合同条款：

2、乙方应在终止租赁设备报停七天前通知甲方，并在30日结清所有费用，若未结清租金，设备继续计费。

3、在安拆过程中，安全事故由甲方自行负责。

4、在使用期间，甲方负责维护、维修，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如维修，停机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总成部分维修时间不能超过72小时，超过日期扣减日租金费用。如果塔吊需要大修耽误乙方工期，则后果由甲方承担。

5、乙方在设备管理使用期间必须按照建设部提升起重机械使用操作规程《十不准》使用，严禁违章使用。

6、如果塔吊危及乙方安全和健康的，即使乙方订立合同时明知该塔吊质量不合格乙方也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7、因不可归责与乙方的事由，致使塔吊部分或全部毁损、灭失，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十二、此设备拆装租用过程期间，双方必须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加强安全管理，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相互通融谅解解决，如果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约定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塔吊合同样板篇二

承包方(甲方)：

租赁方(乙方)：

甲方工程施工需要，向乙方租用塔机事宜，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双方议定本租赁合同事项条款如下：

一、 租赁塔机名称(型号、规格)□ qtz63(slp5013)

二、 租赁时间：乙方设备进场安装完毕双方自检合格之日起至甲方通知拆除当天为止。

三、 预计工期： 12 个月(如果甲方原因使用不满三个月按三个月收费)

四、 收费标准

1、 塔机月租金元/月。

2、 塔机操作费：前期2人操作，每月工资3500.00元，增加到四人操作每月工资4500.00元(两个操作人员，两个指挥人员)。

3、 最后不足一月使用时，按日租金计算。

五、 付款方式：(本条款按第四条收费标准逐台核算)；

1、 塔机进出场费共贰万捌仟元整，乙方设备进入施工现场甲方支付进出场费 壹万伍仟(15000.00)元，安装完毕双方自检合格后支付进出场费余款13000.00元。

2、 塔机安装完毕并经甲方监理和乙方验收合格之日一个星期之后第一天起算租金。

3、 塔机租金从正式起动计算之日90天支付一次，拖欠时间超过5天，乙方将按租金20%天收取滞纳金，拖欠时间超过7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 操作人员工资当月发放，超过十天，操作人员有权停机，

六、甲方权利及责任：

- 1、甲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该塔机在合同期限内使用权属甲方。
- 2、塔机安装期间，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需要制作塔机基础，基础应达到《塔要使用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要求，并对制作塔机基础负责，同时提供安装时间、电源，租赁过程中吊钩以下(除料斗外)部件费用由甲方承担。工地塔机日常保养所须的油料及配件均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必须保证塔机24小时正常工作。
- 4、甲方有保护塔机的责任和义务，如果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违章指挥，乙方有权拒绝吊运。
- 5、甲方在使用塔机计费结束前，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并保证该塔机正常拆出的障碍物已清除，拆塔道路畅通，免费提供拆塔所用的钢管及架子，配合乙方共同完成拆塔工作。租赁截止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截止时间(并付清租赁费时间)为准，该时间为计费结束时间。
- 6、租赁期间甲方应按照有关施工法规定及工地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塔机操作规程对塔机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并将操作人员的每月考勤及工作表现评述及时反馈乙方。

七、乙方权利及责任

- 1、该塔机产权属乙方。
- 2、乙方负责塔机的安装调试，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达到运行标准。
- 3、乙方应保障该塔机正常运行，若出现故障，应立即组织力

量维修排除，一般故障必须在5小时内排除，较大的故障在48小时内排除，若超过48小时，按日租金3倍扣除租金。每月不得超过一次，乙方塔机每月有2天维护保养时间(保养时间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操作人员应与甲方签订有关上岗手续，认真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正确指挥及工作安排，乙方操作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征得甲方主管同意。

5、在租赁期间，如乙方塔吊因本身机械因素(含塔吊倒塌、塔身断裂、大臂断裂等)，造成的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

6、塔机使用的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保证甲方正常施工，如因乙方塔机证照不全，造成停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补充协议：

1、乙方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塔机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如因乙方操作员操作失误造成的人员伤亡及损坏甲方财产，造成的一切损坏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操作人员由甲方提供食宿，不另收费。

3、第一次安装高度30米，增高费从增高之日起，每增高一节(2.0米)，每节每月增加壹佰伍拾元计算，附墙按250元/道月租费(两道)。

4、此塔机租赁价格乙方不开具发票。

九、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支付定金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塔吊合同样板篇三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方于 工程建设的需要，特向乙方租赁塔式起重机以供其施工使用，根据《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就相关的租赁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到如下协议，希双方共同遵守。

二、租赁期

2.4、塔机进退场

2.4.2、塔机退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塔机租金、进退场费用、检验检测费

3.1、租金

3.1.1、塔式起重机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台机；

3.1.2、租金包括塔机使用费和维修检修费，塔机司机工资由甲方负责；

3.3、进退场、地脚螺栓、附墙费

3.4、以上费用均以不含税人民币计算，乙方只开具收款收据进行收款，甲方以现金、汇款方式将每次结算租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6、本单价已含属乙方人员之工伤保险费、医药、物价差、工人安全用品等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与乙方责任范围相关的而使甲方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租金额或费用中优先扣除。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

1、塔机的拆除由乙方委托有安装资质的单位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安装(拆卸)方案及安装单位资质证明资料，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装拆过程中的相关安全责任。

2、塔机安装完毕，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塔机《使用说明书》中要求进行调试和自检，甲方配合按程序向有关部门申请报装、报检，直到领取塔机安装使用合格证。

五、甲方责任

1、塔机仅限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程使用，甲方无权将塔机转至另一工程使用；

9、协助保管塔机，以防失窃、人为破坏；

六、乙方责任

1、每台塔机配备持证和技术操作有经验的司机负责开机，司机工资由甲方承担。

2、负责塔机进退场的发货、收货清点及进退场运输过程中的装卸车的安全。

3、按照有关塔机维修保养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负责租赁内

塔机的日常管理、维修及安全操作。

4、乙方维修人员应做到及时服务，在接到故障通知后迅速来到现场排除故障，若每次因故障维修超过24小时仍不能修复塔机，则扣除当天租金(双方必须在每次停机超过24小时办理停机签证手续)

5、乙方司机及安装维修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调度以满足施工需要(包括加班)，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误施工生产。

6、乙方提供的塔机必须保证质量合格，机械状况完好。并向甲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检查及相关资料。

7、因乙方塔机司机违章操作与塔机自身质量问题而引起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8、负责提供塔机基础设计相关参数和预埋螺栓的安装作技术指导。

七、其他约定事项

2、塔机的安装位置由乙方根据现场条件、建筑物特点进行布置，当附墙距离大于3.5米时由甲方协助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计算，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文件书，以此确定附墙方法及附墙杆件制作，其附墙杆件制作、安装所需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3、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程及相关规范进行管理和作业，若发生安全事故，则分清责任，如因塔机本身质量问题或塔机司机违障操作及塔机在装拆过程中所造成的事故和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双方若有争议，则按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仲裁结果执行。

- 4、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任意加设或拆除塔机上的零件及标志、标识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 5、如因甲方或工程停工造成塔机停机，停机期间租金照计。
- 7、本租赁合同为连续不间断租赁合同，不因节假日或气候等任何原因扣减租赁时间和租金。
- 9、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指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的塔机损坏及安全事故，各方均承担属于自己范畴内的损失及责任。
- 10、乙方新塔机制作配重时所需的材料、人工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完成；
- 11、乙方及时配合指导甲方做好塔机基础的施工工作；
- 12、乙方全权委托 先生对该工程塔机租赁期间的全部工作及收款事务，其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八、合同履行

- 1、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则通过司法途径由工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处理。

九、附则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租赁完毕甲方付清所有款项。

塔吊合同样板篇四

承租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_____项目施工中需要塔吊，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合同法中《租赁合同》的有关条款，就甲方要求增加的塔吊有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1条：租赁设备概况

序号：_____

设备名称：_____

型号：_____

数量(台)：_____

吊钩高度：_____

臂长(m)□_____

基础方式：_____

第2条：费用组成

序号：_____

设备名称：_____

型号：_____

塔吊进出场费(元/台): _____

基础预埋费(元/台): _____

月租费(元/台): _____

第3条：费用的组成及结算方法

3.1 费用的组成原则

3.1.1 本合同各项费用是依据由乙方编制甲方审定的设备施工方案，在参照了当期当地同类设备市场租赁价格后双方所商定的。若未发生3.1.2条款中所列各项，价格一旦确定，则合同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减各项费用。

3.1.2 若发生下列内容，所增减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1.2.1 由于甲方原因，所租设备改型或设备参数增加或降低。

3.1.2.2 由于现场原因，原设备施工已无法实施。

3.1.2.3 由于现场原因，设备在报停后无法及时降拆、退场的。

3.2 停置处理

3.2.1 塔吊进场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发生停置，则乙方按正常租赁费的50%计取费用。

3.2.2 塔吊在租赁期间，由于非乙方原因，塔吊如果要发生连续15天以上的停置(不含15天)，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塔吊可以按照停置处理，停置期间乙方按照正常使用的月租费的50%计费;如果设备发生15天(含15天)以下的停置，乙方按照正常的租费计费。

3.2.3 如果设备要发生冬停，塔吊乙方按照正常租金的45%计

费。

3.2.4 塔吊书面报停后，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延期退场，则乙方按照正常租赁费的40%计费。

3.2.5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报停或启用设备。

3.3费用支付

3.3.1费用计取时间：塔吊从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经理部书面停止使用之日止。

如果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没有启用该设备，则从上述之日到正式启用之日视为设备停置期间，乙方按照本合同的3.3.1条执行。

塔吊安装完毕，甲乙双方应该及时组织验收，非乙方原因，甲方应该在安装完毕2日内同意验收，否则，从安装完毕后的第3天塔吊开始计取租赁费。

甲乙双方约定，设备租赁不足整月的计费方法，按照相应设备的月租费除以当月天数换算成的日租费，乘以天数。

3.3.2 租赁费支付

租赁费按月支付。每月5日前，乙方向甲方递交当月结算单，甲方经审核签字后于当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费用。

3.3.3 设备进出场费：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随当月租赁费支付乙方全部进出场费50%，设备拆除后，随当月租赁费支付余下50%的进出场费。

第4条 甲方责任

4.1 负责审定乙方编制的《设备安装拆除技术方案》和其它

涉及设备正常使用的有关技术方案，方案一旦审定，双方应严格按照方案实施。甲方负责设备的现场定位和基础施工，达到方案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4.2 确保设备进出场道路畅通和设备安装、降拆所必需的操作面。

4.3 塔吊使用过程中的吊钩以下的各种吊具由甲方解决。

4.4 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机械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任务交底。

4.5 负责机械设备在现场停置期间的保卫工作和机械设备的防护工作。

4.6 甲方负责协调与周边的关系，保证设备运转不受影响。

4.7 甲方无偿为乙方人员提供工具房和宿舍，为乙方驻场人员创造饮食条件和取暖条件，饮食费用自理。

4.8 提供满足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一次电源，一次电源箱距离机械设备中心不超过5米，电压确保在361v-399v范围内，设备发生的电费由甲方承担。由于现场电压不稳，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修复或赔偿维修费用。

4.9 负责搭拆设备工作范围内的安全防护和环保防护，保证达到相关标准。

4.10 甲方指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双方约定的用途和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指挥作业，禁止违章指挥，甲方承担违章指挥引发的安全责任。若未按双方约定用途和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指挥作业，乙方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操作，并照常收取租赁费用。

4.11 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乙方租赁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

理由不按合同付款期限支付乙方费用，乙方可在递交当期结算单25天之后暂停为甲方服务。

4.12 设备拆除退场前3日内，甲方应该付清全部费用。

4.13 甲方对于乙方的任何罚款，甲方应该在罚款单开具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视为罚款无效。

4.14 甲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

第5条 乙方责任

5.1 根据施工现场的条件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塔吊技术方案。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符合行业规定。

5.2 负责设备的进出场(进场运输、安拆和退场运输)，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技术方案进行施工。

5.3 根据甲方的工作负荷情况提供足够用的塔司，如为满足项目24小时施工需要，保证配备每塔3名司机。

5.4 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技术达到行业管理要求，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吃、拿、卡、要。由于司机服务配合不按服务规范要求进行或其他原因，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司机。

5.5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承担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保养费用。

5.6 设备发生故障后，乙方应迅速组织抢修，由于故障原因造成每台设备停止使用每月累计不得超过24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超过期间的相应设备的租赁费，扣减费用按照日

租费乘以超过期间天数的两倍计。

5.7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现场应遵守现场规章制度，听从甲方指挥、安排。

5.8按照有关规定对进入现场的塔吊进行管理。

5.9负责设备司机操作过程的安全技术交底。

5.10乙方承担由于设备本身问题或司机误操作引发的安全责任。

第6条 争议

6.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其它机构解决。

第7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方案变更、增项，双方以书面形式签字认可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第8条 合同份数

8.1本补充协议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8.2 本补充协议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塔吊合同样板篇五

租方：华西企业建筑公司一处（以下简称甲方）

用方：祥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塔吊租给乙方创业园研发中试大楼项目使用，为保证塔吊正常运转作业，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同时，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益、义务等，经双方领导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 1、 机械型号□ qtz125g
- 2、 机械数量： 1台
- 3、 进场时间：
- 4、 租用期限： 甲方机组人员进场至拆卸前一天。
- 5、 租金： 17500元/月，每月5号前支付上月租金。
- 6、 安装费：（包括运输、安装、加节、调试、劳动局验收、拆卸、退回、保修等工作）。安拆期间所有费用一次性包干，合计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正，塔吊安装完成后第二天先支付甲方安拆费壹万柒仟元正整，余款待工程竣工，塔吊拆离工地前一次性付清余款。
- 7、 甲方配备开塔吊人员：
 - （1） 机长：壹人
 - （2） 司机：肆人。（应为4人，2人开机，2人指挥）
 - （3） 甲方配备叁台对讲机，二付吊绳及二个吊斗供乙方使

用。（各留一付备用）。